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屏秩字第28號

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

被移送人 邱世煌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115年7月22日屏警分偵字第115802571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A 0 1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5年6月20日20時20分許。

(二)地點：屏東縣○○鄉○○巷00號前。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揭時間，在上開地點以手推擠、拉扯出勤員警去路，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偵查報告。

(二)被移送人於警詢之自白。

(三)證人A 0 2、卓伯融於警詢時之證述。

(四)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麟洛分駐所115年6月20日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公務案件微型攝影機現場譯文。

(五)微型攝影機影像截圖及影像檔案。

三、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立法目的，係保障公務員行使職務得以維護公務運作之順利進行，若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

動相加，即有礙於國家權力之行使，進而妨害國家法益。經查，依卷附微型攝影機影像截圖及影像檔案，可見被移送人似有以手推擠、拉扯員警去路之行為，復經本院勘驗卷附光碟微型攝影機影音檔案名稱「2026_0620_201327_177」，勘驗結果為：於畫面時間20時17分53秒許至20時18分10分許，被移送人面向員警並伸出雙手往員警移動，員警稱：「你不要動我」等語，被移送人回覆：「我村長啦，我叫你們來的啦，我動你幹嘛，我怕……」等語，員警稱：「那你也不要跟著發脾氣」等語，被移送人手指員警大聲稱：「……我把你們擋起來，怕你們衝突……打電話叫你們所長來」等語，並有另一位員警擋住被移送人；再勘驗卷附光碟微型攝影機影音檔案名稱「2026_0620_201826_178」，勘驗結果為：於畫面時間20時20分03秒許至20時18分10分許，員警稱：「是你們找我們來處理事情的」等語，被移送人稱：「你問他……」，員警指前方：「來先生你說什麼？」等語，旋即回頭指被移送人，並稱：「你不要動我、村長、你不要動我」等語，自影像畫面中可見被移送人緊靠配戴微型攝影機員警之身側，另一名員警隨即將被移送人往牆壁推，參以被移送人於警詢時自承：我有把手舉起來擋等語明確，堪認被移送人之行為雖未達強暴脅迫之程度，但已對員警之勤務執行造成妨礙，有害於國家權力之行使。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規定，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於員警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上開顯然不當之行動相加，其行為手段對公務員職務造成妨礙致國家法益受侵害之程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以資懲儆。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85條第1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03 書記官 張彩霞